

<<西方法律思想历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西方法律思想历程>>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0592

10位ISBN编号：7509340594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西方法律思想历程>>

内容概要

《西方法律思想历程》的主要内容有文明的摇篮、昌盛时期、神学的婢女、新文化的曙光、不朽的理想、崭新的理论形态、时代的新课题、理性主义的天地、风起云涌的年代、哲理法学的思辨、社会实证主义的兴起等。

<<西方法律思想历程>>

作者简介

倪健民，浙江杭州人，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中央政策研究室秘书长，现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公丕祥，山东蒙阴人。

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现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全国首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之一。

<<西方法律思想历程>>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章文明的摇篮 第二节概述 第二节柏拉图 一、理念世界与正义国家 二、人治胜于法治 三、教育重于法律 四、第二等好的选择——法律和秩序 第三节亚里士多德 一、城邦主义的自然法理论 二、法律是正义的体现 三、为政必须订立法制、依法而治 四、法治优于人治 第二章昌盛时期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西塞罗 一、法是最高理性的自然法思想 二、法律统治执政官的法治论 三、权力均衡的法律方案 第三节罗马五大法学家 一、法律是善良公正之术 二、立法权的本源在于人民 三、公法与私法的分类原理 四、自然法、万民法和市民法 第三章神学的婢女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奥古斯丁 一、天国与地国的对立 二、永恒法与永久秩序 三、人法是神法的派生物 四、犯罪受到奴役的惩罚是公正的 第三节阿奎那 一、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法律起源论 一法是理性意志体现的法律本质论 三、一切法律都从属于神法的法律分类论 第四章新文化的曙光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马基雅弗利 一、世俗的法律发生论 二、功利性的法律价值论 三、共和主义的理想 第三节博丹 一、主权是不受法律限制的权力 二、合法的君主制与非合法的君主制 三、法律与地理环境的关系 第五章不朽的理想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莫尔 一、保护私利是封建法的实质 二、纵民为盗的犯罪原因说 三、乌托邦的法制是最好的法制 第三节康帕内拉 一、分割共有财产是对自然法的破坏 一、太阳城的法律制度 第六章崭新的理论形态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格劳秀斯 一、自然法是真正理性的命令 二、法与权利 三、国际法及其原则 第三节斯宾诺莎 一、天然神律是自然界的普遍法则 二、服从法律是保证自由的手段 三、民主政体是与个人自由最相合的政体 第七章时代的新课题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霍布斯 一、性恶论的人性论 二、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自然法理论 三、主张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 四、量罪而罚，罚必其当的刑罚理论 第三节温斯坦莱 一、真正的自由是使用土地的自由 二、自由共和国的管理制度 三、自由共和国的法律体系 第四节洛克 一、约定和放弃部分权利的法律起源论 二、反对专制统治，提倡法治原则 三、立法权和执行权分立的分权论 四、自由和法律是不可分的 第八章理性主义的天地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孟德斯鸠 一、法律是理性的体现的法律本质论 二、以权力约束权力的三权分立说 三、主张法律治国，保障公民自由 第三节卢梭 一、以人性论为基础的自然法理论 二、人民主权至上论 三、法律是公意的正式表示的法律本质说 四、主张公共利益统治法治论 第九章风起云涌的年代 第一节概述 第二节杰斐逊 一、人的权利来源于自然法 二、人民是一切正义权力的源泉 三、共和政府是世界上最强的政府 第三节潘恩 一、天赋人权的人权观 二、在自由国家中，法律就是国王 三、宪法是人民组织政府的法令 第四节汉密尔顿 一、建立一个强大的联邦共和国 二、三权分立与牵制平衡 三、司法独立与违宪审查 第十章哲理法学的思辨 第十一章社会实证主义的兴起 第十二章新理性批判的火花 第十三章三足鼎立 后记

<<西方法律思想历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第二等好的选择——法律和秩序 柏拉图在他的后期著作中，开始承认法律在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性。

在《法律篇》中，当他描绘一个较切实可行的，但却是“第二等好的”国家时，把法律提到了较高的位置上。

他认为，由于人类的本性将永远倾向于贪婪和自私，所以，人类必须有法律并且遵守法律。

要不，他们的生活将会像最野蛮的兽类那样坏。

其理由是：按照人的本性，没有能力知道什么东西对人类社会是最好的；或者知道了总也不能也不愿去做对人类最好的事情。

人性总是把人们拉向贪婪和自私，逃避痛苦而毫无理性地去追求快乐，这些恶习摆在眼前就看不到较公正和较好的一面，于是，人们就这么忙碌着，心灵却是一片黑暗，最终将使他自身和整个城邦充满罪恶。

他认为，如果有一个人生来得到神的恩赐，他就会自然地领悟到真理便不需法律管束自己。

因为没有任何法律和秩序高于知识，理性是万事的主宰者。

可是，现在哪儿也没有这样的理性，也找不到具有知识的哲学家；即使有，也是非常少。

因此，必须选择法律和秩序，这是第二等好的选择。

但是“法律”是什么呢？

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柏拉图否认法律由国家任意制定的命令之说。

他说，法律一词，意思是指心智（或理智）的产物。

在他看来，立法者把握着理念和正义的原则，法律只是这些原则的产物。

统治者不对法律负责，而只对理念或正义负责。

可见，柏拉图的“法律”只是“理念”的派生物，实际上是贵族奴隶主的意志。

柏拉图还认为，国家的法律就像金的绳子，把人们拉向善的方向。

因此，人的生活需要法律的引导。

他认为，法律的本质是劝告的，而不是强制的。

所以，他主张立法者应该把劝导被统治者善意服从的规定作为法律的引言。

但是，他又认为，如果有人不服从善意的劝导，则国家可以用暴力来惩罚。

他赞成采用死刑，死可以发生两种利益：第一，可以拯救社会；第二，可以使人的灵魂脱离其肉体而得救。

他说，为了实现公共的善，单靠教育是不行的，因为人的本性只考虑个人利益而不谋求公共的利益。

所以必须要求通过法律可以制裁或者惩罚人们的不善的行为。

<<西方法律思想历程>>

编辑推荐

《西方法律思想历程》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西方法律思想历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